

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 2020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孤弃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费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033	实施单位 晋中市儿童福利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2020-01-01至2020-12-31
项目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1.00
		其他	0.00
	预算下达资金		1.00
	实际支出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0.98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
		上级财政资金	0.00
		其他	0.00
项目概况	<p>依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保障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”。我院现有孤弃儿童中，需交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孤弃儿童有40名，每人每年250元，需1万元。</p>		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	<p>1、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：预算安排经费拨款1万元。 2、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：2020年收到经费拨款1万元。因2020年保险费由250元增加为280元，故参保人员35人，每人280元，2020年支出0.98万元。 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医务所经办人员严格按照资金申报用途使用。</p>		
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<p>1、项目组织情况：医务所工作人员根据要求联系医保中心，确定保险标准，确定人员，办理孤弃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。2、项目管理情况：严格按照《预决算管理制度》、《收支管理制度》等执行。</p>				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绩效指标（二级）	绩效指标（三级）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孤弃儿童	40名孤弃儿童	35名	87.5%
	质量指标	按期完成缴费工作	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	按期	100%
	时效指标	缴费时期	2020年全年	全年	100%
	成本指标	每名孤弃儿童缴费金额	40人，每人每年250元，全年需1万元	增加为280元，故参保人	98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有医疗保障	使我院孤弃儿童有医疗保障	享受医疗保险	100%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孤弃儿童	满意度100%	满意	100%
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项目绩效情况	<p>1、数量指标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孤弃儿童：因2019年保险费为250元，预算人数40人参保，申请预算1万元，但2020年保险费由250元增加为280元，为35名孤弃儿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。2、质量指标—按期完成缴费工作：2020年11月份缴纳保险费用，按期缴纳。3、时效指标—缴费时期：2020年全年。4、成本指标—每名孤弃儿童缴费金额：因2019年保险费为250元，预算人数40人参保，申请预算1万元，但2020年保险费由250元增加为280元，为35名孤弃儿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，支付保险费0.98万元。5、社会效益指标—是否有医疗保障：使我院孤弃儿童享受医疗保障。6、满意度指标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满意度100%。</p>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无				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	
投入:		20	19.94	
项目目标	项目立项规范性	3	3.00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4.00	
	绩效指标明确性	4	4.00	
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率	3	3.00	
	到位及时率	3	3.00	
	预算执行率	3	2.94	
过程:		20	20.00	
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3.00	
	制度执行有效性	3	3.00	
	项目质量可控性	4	4.00	
财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3.00	
	资金使用合规性	3	3.00	
	财务监控有效性	4	4.00	
产出:		30	29.00	
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8	7.00	
	完成及时率	7	7.00	
	质量达标率	8	8.00	
	成本节约率	7	7.00	
效果:		30	30.00	
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0	0.00	
	社会效益	20	20.00	
	生态效益	0	0.00	
	可持续影响	0	0.00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.00	
综合得分:		100	98.94	
评价结果等次:		优	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科室	联系电话
	李晓刚	副院长		0354-3995832
	冯玮	主任	办公室	0354-3995839
负责人: 魏爱红	经办人: 郭晓娟	联系电话: 0354-3995836	填报日期:	2021-07-01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 刘文华		2021年7月1日		